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世界 专利申请 实务

兰台律师事务所◎编著

Global Patent
Application

Professional
& Practical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专利申请实务 / 兰台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093 - 4767 - 6

I. ①世… II. ①兰… III. ①专利申请 - 基本知识
- 世界 IV. ①G30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1628 号

策划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李 宁

世界专利申请实务

SHIJIE ZHUANLI SHENQING SHIWU

编著/兰台律师事务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6. 25 字数/150 千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67 - 6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世界 专利申请 实务

兰台律师事务所◎编著

Global Patent
Applicatio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序言 PREFACE

据统计，全球商业 500 强同时也是知识产权 500 强，这绝非偶然，商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技术与创新的竞争，而选择专利作为保护发明创造的手段，已成为世界各国企业之共识，近年来，我国在从工业型向自主创新型国家转变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企业把目光投向海外，开始实施“走出去”战略，进军国际市场。这是中国坚持改革开放，推进自主创新所产生的积极效果；也是中国企业实现国际化，做大做强的必然途径。

本书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和需求，意在指导国内申请人向世界各国申请专利保护，编者基于多年知识产权涉外业务的经验积累，邀请了全球数十家长期保持友好的合作关系的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专利代理事务所，共同参与汇总了全球各区域的专利制度特点，编辑成《世界专利申请实务》，申请人可在寻求专业的专利服务之前对该国专利制度、申请途径和大致费用有个初步了解。本书收集了在世界范围内主要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合作条约) 成员国申请专利所需的基本信息，鉴于各国专利制度历史悠久，且各项规定纷繁复杂，简短的篇幅难以穷尽其精微，本书重点关注该国专利制度的历史、专利类型及保护期限、专利审查制度、中国申请人申请该国专利的途径以及主要的官方费用这几部分，藉此让申请人和专家学者对该国专利申请有个大致的了解。

鉴于本书的读者定位于中国大陆的潜在专利申请人和关注研究专利领域的专家或者代理人，因此本书对上述领域的描述也是基于与中国专利制度相比较，对其独特之处予以介绍，为避免重复，与中国专利制度雷同之处予以简化或省略。

对于申请途径而言，国际专利申请通常有巴黎公约和 PCT 两种途径供申请人选择。巴黎公约途径为申请人提供了直接快捷的申请渠道，其成员国可彼此享受优先权待遇。而 PCT 国际专利条约途径，成员国除了彼此可以享受优先权外，还给予申请人较长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给申请人充分的时间进行决策，且申请人可以参考国际阶段的检索报告结论，选择是否进入国家阶段。另外，PPH 通道，即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专利审查高速路”，在具体国家做了解释，如日本。此渠道非主要渠道。

世界各地为了促进区域经济贸易一体化，大多都设立了区域范围内的可受理专利申请的知识产权组织，该地区性知识产权组织的存在而使得该组织成员国专利申请的途径变得多样，不同途径下，其审查周期和所需费用也有了更大的变化，本书编者尽其所能列举了对于中国申请人去某国申请专利所有可能的途径，至于具体选择何种途径则取决于申请人在时间、费用、所申请国家的多寡等因素综合考量。本书将以每个大洲作为一个独立章节，在每章节的开头部分对每个大洲内出现的组织首先进行详细的介绍，在各国家的制度介绍后归纳总结了对于不同专利类型的全部申请途径，给申请人在申请途径上提供了充分的选择和参考。

涉外专利申请费用主要包括翻译费、外国代理机构代理费和官方费用，就翻译而言，各国要求的官方语言也不一致，且不同申请人获得所需翻译文本的途径各异（如申请人自己翻译、委托国内翻译机构翻译、委托外国代理机构翻译等），其价格难以统一，且不属专利申请固有内容，因此本书不提供参考价格，仅提供各国对专利文本所需官方语言以供读者参酌；对于代理费，在不同国家专利申请价格差异巨大，即便同一国家不同代理机构之间也是千差万别，且不同时期代理费价格也在调整，特别涉及答复审查意见费用通常计时收费更是难以估算准确费用，为避免给申请人造成误解，本书编者考虑再三对于代理费也没有做参考性估价；但各国专利申请官费基本是稳定和准确的，因此本书直接采集各国专利官方机构有效信息，对申请所涉及的主要环节的费用，如申请费、检索费、实质审查费，授权费等官方费用进行提取，使申请人可直观了解申请各环节及官方费用，申请人或读者可藉此对整体费用有个基本认识。

本书整合了 PCT 各成员国的专利制度特点、申请途径信息、申请官费信息以及申请流程的相关信息，形成了一套全面的涉外专利申请参考信息库，为申请人整体布局海外专利战略提供了最切实的参考信息。

目录 CONTENTS

引言 / 1

第一章 亚洲专利申请 / 3

- 一 亚洲申请制度概述 / 5
- 二 亚洲申请途径介绍 / 6
- 三 亚洲 PCT 成员国专利制度 / 11

亚洲 PCT 成员国列表

- | | |
|--------------------------------|--------------|
| · 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 / 12 | · 日本 / 23 |
| · 韩国 / 26 | · 阿塞拜疆 / 31 |
| · 亚美尼亚 / 33 | · 土库曼斯坦 / 37 |
| · 吉尔吉斯斯坦 / 39 | · 阿联酋 / 43 |
| · 阿曼 / 45 | · 朝鲜 / 49 |
| · 菲律宾 / 51 | · 格鲁吉亚 / 55 |
| · 卡塔尔 / 57 | · 马来西亚 / 61 |
| · 蒙古 / 63 | · 泰国 / 67 |
| · 文莱 / 69 | · 以色列 / 73 |
| · 印度尼西亚 / 75 | |

第二章 欧洲专利申请 / 77

一 欧洲申请制度概述 / 79

欧洲专利局（EPO） / 80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 / 82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 / 82

二 欧洲申请途径介绍 / 83
三 欧洲 PCT 成员国专利制度 / 89

欧洲 PCT 成员国列表

• 德国 / 90	• 英国 / 93	• 荷兰 / 95
• 法国 / 97	• 爱尔兰 / 100	• 保加利亚 / 102
• 比利时 / 105	• 奥地利 / 107	• 波兰 / 109
• 丹麦 / 111	• 芬兰 / 113	• 意大利 / 115
• 捷克 / 117	• 拉脱维亚 / 119	• 立陶宛 / 121
• 卢森堡 / 123	• 罗马尼亚 / 125	• 马耳他 / 128
• 葡萄牙 / 130	• 瑞典 / 133	• 塞浦路斯 / 135
• 斯洛伐克 / 137	• 斯洛文尼亚 / 139	• 西班牙 / 141
• 希腊 / 144	• 瑞士 / 146	• 挪威 / 148
• 克罗地亚 / 150	• 冰岛 / 152	• 俄罗斯 / 154
• 白俄罗斯 / 156	• 摩尔多瓦 / 158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60	• 黑山 / 162	• 马其顿 / 163
• 塞尔维亚 / 165	• 乌克兰 / 168	

第三章 美洲专利申请 / 171

一 美洲申请制度及途径概述 / 173
二 美洲 PCT 成员国专利制度 / 174

美洲 PCT 成员国列表

• 美国 / 175	• 加拿大 / 177	• 洪都拉斯 / 179
• 巴西 / 181	• 秘鲁 / 183	• 阿根廷 / 185

- 智利 / 187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89
- 巴巴多斯 / 191
- 巴拿马 / 193
- 玻利维亚 / 195
- 伯利兹 / 197
- 多米尼加 / 199
- 多米尼克 / 201
- 厄瓜多尔 / 203
- 哥斯达黎加 / 205
- 格林纳达 / 207
- 古巴 / 209
- 墨西哥 / 211
- 尼加拉瓜 / 213
- 萨尔瓦多 / 215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217
- 圣卢西亚 / 219
- 危地马拉 / 224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20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22

第四章 大洋洲专利申请 / 227

- 一 大洋洲申请制度及途径概述 / 229
- 二 大洋洲 PCT 成员国专利制度 / 229

大洋洲 PCT 成员国列表

- 澳大利亚 / 230
- 新西兰 / 232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234

第五章 非洲专利申请 / 237

- 一 非洲申请制度概述 / 239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 23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 240

- 二 非洲申请途径介绍 / 241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 245

ARIPO 成员国专利概况 / 246

后记 / 251

引 言

《世界专利申请实务》为国内申请人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五个大洲，主要PCT成员国申请三种类型的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提供了信息平台。本书收集编辑了对这三种专利类型进行国际申请的相关参考信息，主要针对专利授权国的审查制度进行深度分析，并且，以与我国的专利制度进行对比的形式进行阐述，从而提炼出各国保护制度与我国的差异以及其最具特点的部分。

国际专利申请流程大体划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两个部分。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通常有两种主要途径，巴黎公约途径和PCT途径，巴黎公约途径通常适用于进入单国或为数不多几个国家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巴黎公约彼此享受优先权，也就是说，在首次提交的一段时间后在其他成员国再次提交时可以享有与在先申请同样的申请日期。但就目前，随着国际经济发展和各国间贸易竞争逐渐加剧，科技领先的专利权人往往会在多国进行专利保护，为占领贸易市场建筑壁垒。所以，PCT途径也就成了国际专利申请的主要途径，PCT专利合作条约可以帮助申请人简化申请程序，使申请人可以只进行一次申请，并指定进入多个成员国，避免了逐个国家申请的重复过程和资金浪费。PCT申请的国际阶段具有如下程序：国际检索、补充检索和国际初审。其中国际检索程序为必经程序，申请文件提交后无需申请人提出检索请求，通常在国际申请提交后的4-5个月后，检索机构会向申请人出具国际检索报告，内容为所检索到的对比文

件是否对本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构成启示。而此检索报告在之后各国家阶段的审查过程中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各国不得再以国际检索阶段相同的理由驳回该专利申请。在申请提交后的 18 个月后（有优先权的按优先权日起计算），国际申请将自动进入到国际公开程序，申请人可以申请提前公开。而补充检索程序则是可选择程序，该检索是针对申请人补充提交的申请材料展开的，其检索结果在各国的国家审查阶段仍具有法律效力。之后的国际初审程序对申请人来讲仍是一个可选程序，也就是应申请人的请求而启动的，是针对所有已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之后提交的修改文件而进行的，初审局将在审查完成后出具关于专利性的相关报告，各国在进行国家阶段审查时可参考此报告的意见，但此报告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各国家会根据自己国家的专利法律制度对申请文件在进行审理。

除了申请途径的选择会直接影响授权的周期与成本外，一些区域知识产权组织的出现也使得专利申请的途径具有了多样性，如欧洲专利局，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典型体现，很大程度上简化了流程，提高了效率。本书将在每章节的开头部分对各洲内出现的组织首先进行详细的介绍，给申请人在申请途径上提供了充分的选择。

《世界专利申请实务》整合了 PCT 各成员国的专利制度特点，申请途径信息，申请官费信息以及申请流程的相关信息形成了一套全面的涉外专利申请参考信息库，为申请人整体布局海外专利战略提供了最切实的参考信息。

世界
专利申请
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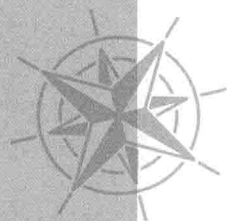
Patent
Application

第一章 / 亚洲专利申请

亚洲申请制度概述

亚洲申请途径介绍

亚洲PCT成员国专利制度



一 亚洲申请制度概述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 WIPO) 近些年发布的《专利报告》中可以看出, 亚洲的专利申请量正在以惊人的速度上升, 亚洲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专利事务。我国在最近 10 年间的专利申请量上升了 5 倍多, 在 2011 年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除了日本、韩国、印度这亚洲这三大专利申请国以外, 东盟国家在其民族独立、经济发展、对外开放的过程中纷纷建立了适合本国国情、便于吸引外资、融入国际潮流的专利制度。比如, 菲律宾制定有《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 (第 8293 号法) 》, 用于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马来西亚主要法律为《专利法案》, 用于保护发明和实用新型, 而外观设计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案》予以保护。

在和欧洲比较接近的一些中亚国家, 如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等国, 与周边的欧洲国家建立了区域性的知识产权组织——欧亚专利局 (The 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on, EAPO)。EAPO 共有 9 个成员国, 均为独联体国家: 俄罗斯、白俄罗斯、摩尔多瓦、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官方语言为俄语。欧亚专利局的主要功能是接受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和授予专利, 使之在欧亚专利条约的成员国都行之有效。申请欧亚专利, 只需要用俄语向欧亚专利局提交一份申请, 并同时指定地区成员国; 欧亚专利局批准专利之后, 只要向指定成员国交纳年费, 则专利在该成员国维持有效。当一件专利希望同时在数个原苏联国家境内寻求专利保护时, 提出单一欧专利申请案往往较直接向各个国家该专利局分别提出申请更为有利。

二 亚洲申请途径介绍

专利申请途径的多样和完善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地区专利保护制度的完善。亚洲多数国家的专利制度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的发明创造进行保护。下面将对三种发明创造的申请途径分别介绍。发明专利申请：亚洲国家发明专利申请途径包括两类，第一类是以中国、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国家，主要有巴黎公约和 PCT 两种途径（如图 1 所示）。由于亚洲有欧亚专利局 (EAPO)，所以 EAPO 成员国的申请人可通过欧亚专利局途径进行专利申请，也就是说，通过欧亚专利局进行提交的申请，还有巴黎公约 EAPO 途径和 PCT 国际申请选定 EAPO 途径（如图 2 所示）。欧亚专利局只对发明专利进行保护，而并不受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欧亚专利局申请官费的信息请参见第 10 页，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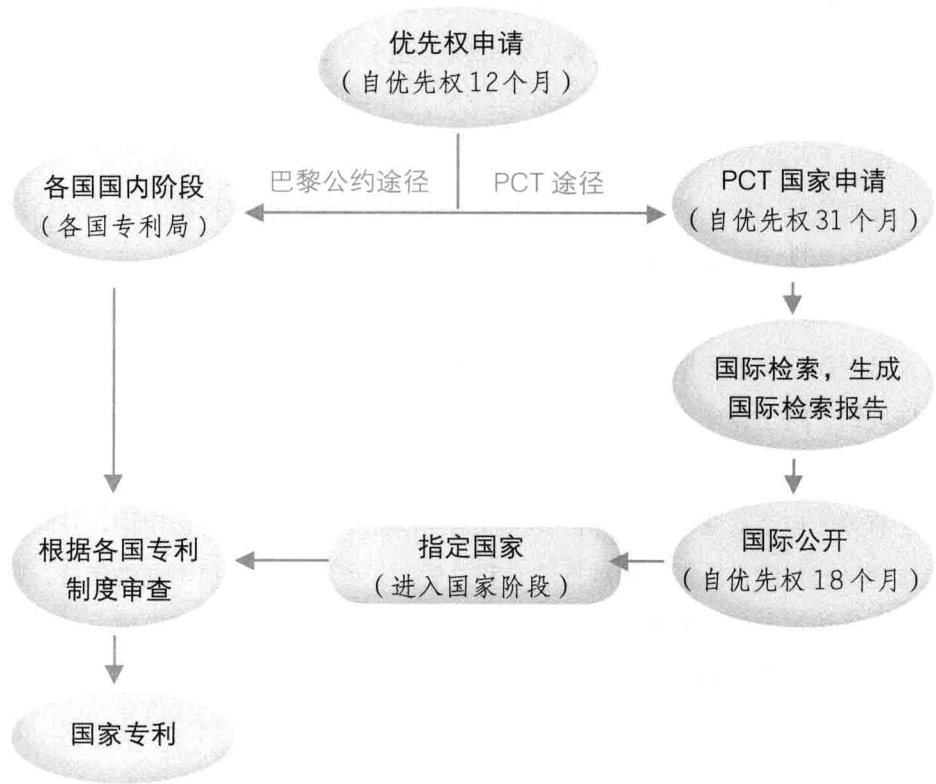


图 1 亚洲各国发明专利巴黎公约和 PCT 申请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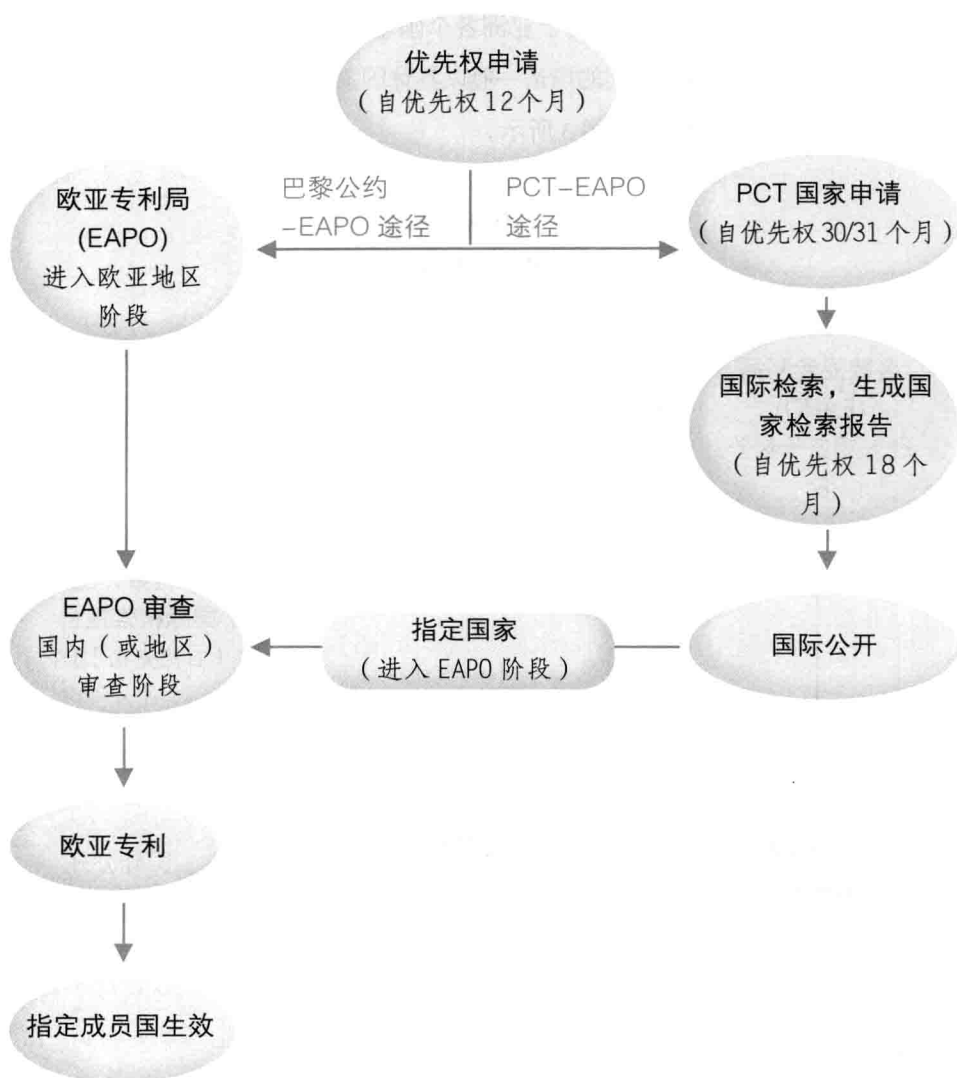


图 2 EPO 亚洲成员国发明专利申请途径

实用新型申请：从理论上仍然可以通过 PCT 途径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保护，但在实践中，由于实用新型申请往往不具有较高的创造性，但 PCT 申请的国际检索是不分类型的检索，这使得实用新型申请很难达到国际检索的审查标准。而且，PCT 申请经济成本较高且申请周期较长，一般申请人并不考虑通过 PCT 来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保护。